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75号

罪犯阳应选，男，1999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在校学生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（2020）云2901刑初3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阳应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8日作出（2021）云29刑终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2日至2032年1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7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0.15元，单月最高消费为299.78元，账户余额1710.11元。减刑周期内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，其余月数均能完成；因违反监管改造被扣分1次共扣减2分，最后一次扣分时间为2023年10月5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7月2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9个月。该犯有特定被害人未取得谅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阳应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